

股票代碼：4420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 話：(02)2657585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5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與銷售聚酯加工絲相關纖維製品，屬於高度競爭之產業，且營收狀況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分析整個年度之銷售預測，與財務經理討論顯著之變化，及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並抽樣驗證管理階層提供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瞭解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另抽樣核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化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提供存貨淨變現價值資訊之合理性，進而驗計該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世欽



連淑芬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608	5	84,6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	12,255	1	17,16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0,152	1	51,20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96,259	6	89,84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54	-	48,396	4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44,237	10	182,088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6,130	2	13,96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85,654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92	-	266	-
		461,141	31	487,532	40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7,904	8	115,33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7,135	8	285,21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807,576	52	132,357	11
1780	無形資產	520	-	1,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07	-	51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二))	16,018	1	14,9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2	-	193,374	16
		1,079,772	69	742,927	60
資產總計		\$ 1,540,913	100	1,230,45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	-	215,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4,588	-	4,26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618	3	32,841	3
2170	應付帳款	5,962	-	4,4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66	1	22,6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6,816	2	50,0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170	-	9,64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45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十四))	<u>74,399</u>	<u>5</u>	<u>1,229</u>	<u>-</u>
		<u>179,778</u>	<u>11</u>	<u>340,152</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51,100	3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85	-	13,7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6,460</u>	<u>-</u>	<u>6,460</u>	<u>1</u>
		<u>463,645</u>	<u>31</u>	<u>20,168</u>	<u>2</u>
	負債總計	<u>643,423</u>	<u>42</u>	<u>360,320</u>	<u>29</u>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26	404,550	33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16	243,191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392	8	115,43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35	8	106,960	9
3400	其他權益	<u>(179)</u>	<u>-</u>	<u>(1)</u>	<u>-</u>
	權益總計	<u>897,490</u>	<u>58</u>	<u>870,139</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40,913</u>	<u>100</u>	<u>1,230,459</u>	<u>100</u>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098,049	100	1,106,2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七)	980,164	89	997,249	90
營業毛利	117,885	11	109,031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087	2	20,994	2
6200 管理費用	25,705	2	34,094	3
營業費用合計	51,792	4	55,088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八)及(二十))	19,027	1	-	-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19,027	1	-	-
營業淨利	85,120	8	53,9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236	-	5,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4)	-	7,780	1
7050 財務成本	(9,332)	(1)	(6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51	1	4,3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1	-	17,21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881	8	71,15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806	1	11,611	1
本期淨利	76,075	7	59,54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897	7	\$ 59,543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8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8		\$ 1.47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綠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404,550	243,191	113,125	1	98,276	211,402	-	(1)	859,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	-	-	-	59,543	59,543	-	-	59,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3	-	(2,3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546)	(48,546)	-	-	(48,54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550	243,191	115,438	1	106,960	222,399	-	(1)	870,1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1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04,550	243,191	115,438	1	106,960	222,399	-	(1)	870,139	
本期淨利	-	-	-	-	76,075	76,075	-	-	76,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8)	-	(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75	76,075	(178)	-	75,8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4	-	(5,9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8,546)	(48,546)	-	-	(48,54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21,392	1	128,535	249,928	(179)	-	897,4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881	71,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164	33,142
攤銷費用	636	688
利息費用	9,332	648
利息收入	(210)	(94)
股利收入	(540)	(945)
租金收入	(1,044)	(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751)	(4,3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2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	18,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05	4,585
應收票據	31,055	9,489
應收帳款	(6,412)	(443)
其他應收款	2,629	(4,501)
存貨	37,851	(6,594)
預付款項	(12,166)	2,502
其他流動資產	(526)	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336	8,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103	(12,025)
應付帳款	(6,357)	(1,672)
其他應付款	(23,271)	15,658
合約負債	2,890	-
其他流動負債	(128)	(9,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63)	(7,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73	771
調整項目合計	41,133	19,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014	90,327
收取之利息	210	94
收取之股利	540	945
支付之利息	(9,332)	(648)
支付之所得稅	(15,712)	(6,0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720	84,68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詹正田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	(5,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13	-
存出保證金	-	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57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769	-
預付土地款	-	(193,363)
預付設備款	-	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270)	(197,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2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1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46)	(48,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554	117,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96)	5,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04	79,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08	\$ 84,604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業振

會計主管：劉筱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紡織業、人造纖維製造業；不動產出租出售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及加染代織上項織物暨有關之原料、物料、製成品之購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3,459	3,459	-	569	569
其他流動負債	77,858	(3,459)	74,399	1,229	(569)	660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881	-	89,881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2,890	2,890
其他流動負債	2,762	(2,890)	(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4,604 攤銷後成本		84,604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1)	17,16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16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1,054 攤銷後成本		141,054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8,396 攤銷後成本		48,3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2 攤銷後成本		12
長期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4,974 攤銷後成本		14,97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7,160	-	-	17,16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應收款IAS 39期初數(即IFRS 9期初數)	\$ 289,040	-	-	289,040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218,535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5年
機器設備	2～12年
水電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本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廠房及土地，且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將此資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本公司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故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200	300
銀行存款	75,408	84,304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5,608</u>	<u>84,60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0,152	51,20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6,332	89,920
減：備抵損失	(73)	(73)
	<u>\$ 116,411</u>	<u>141,05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6,411	0%	-
逾期30天以下	-	1.5%	-
逾期31~90天	-	50%	-
逾期91天以上	73	100%	73
	<u>\$ 116,484</u>		<u>73</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0天以下	\$ 133
逾期61~90天	4
	<u>\$ 1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73	-	7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7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
期末餘額	<u>\$ 73</u>	<u>-</u>	<u>73</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抵質押擔保。

(三)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u>\$ 54</u>	<u>48,39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機器設備而產生未收款項45,7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全數收回。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成品	\$ 120,594	167,645
減：備抵損失	(1,322)	(1,322)
小 計	<u>119,272</u>	<u>166,323</u>
在製品	12,163	10,987
減：備抵損失	(1,631)	(1,631)
小 計	<u>10,532</u>	<u>9,356</u>
原料	14,223	6,143
減：備抵損失	(80)	(80)
小 計	<u>14,143</u>	<u>6,063</u>
物料	290	34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290</u>	<u>346</u>
	<u>\$ 144,237</u>	<u>182,088</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零元。
-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出售下腳料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之減項分別為4,026千元及5,078千元。
-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計655,730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價金65,580千元，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交易，該土地及建物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8,287千元亦併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金額，其明細如下：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33
投資性不動產	79,321
	<u>\$ 85,654</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未有重大減損跡象。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127,904</u>	<u>115,331</u>

1.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為本公司原絲之供應商	台灣	5.30 %	5.3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106.12.3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 <u>75,600</u>	<u>63,63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902,040	880,829
非流動資產	2,730,188	2,720,305
流動負債	(807,292)	(665,449)
非流動負債	(411,655)	(759,615)
淨資產	<u>\$ 2,413,281</u>	<u>2,176,07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2,413,281</u>	<u>2,176,07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3,651,036</u>	<u>3,144,143</u>
本期淨利	\$ 240,569	91,440
其他綜合損益	(3,358)	-
綜合損益總額	<u>\$ 237,211</u>	<u>91,44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u>	<u>-</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237,211</u>	<u>91,440</u>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15,331	111,02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2,573	4,308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127,904</u>	<u>115,331</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27,904</u>	<u>115,331</u>

3. 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6,220	74,756	163,838	28,777	5,886	383	1,988	371,848
增 添	-	-	-	-	-	-	179	179
處 分	-	-	-	-	-	(383)	-	(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96,220)	(74,756)	-	-	-	-	-	(170,97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8,684)	-	-	(420)	(9,10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u>163,838</u>	<u>20,093</u>	<u>5,886</u>	-	<u>1,747</u>	<u>191,56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220	74,664	449,434	56,683	6,241	534	2,927	686,703
增 添	-	92	2,530	-	487	-	1,988	5,097
處 分	-	-	(288,126)	(27,906)	(842)	(151)	(2,927)	(319,9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96,220</u>	<u>74,756</u>	<u>163,838</u>	<u>28,777</u>	<u>5,886</u>	<u>383</u>	<u>1,988</u>	<u>371,848</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8,416	37,898	6,641	3,025	383	266	86,629
折 舊	-	66	16,111	1,753	981	-	525	19,436
處 分	-	-	-	-	-	(383)	-	(3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8,482)	-	-	-	-	-	(38,48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701)	-	-	(70)	(2,7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u>54,009</u>	<u>5,693</u>	<u>4,006</u>	-	<u>721</u>	<u>64,42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057	277,905	24,802	2,400	484	1,991	343,639
折 舊	-	2,359	22,470	3,833	1,022	49	551	30,284
處 分	-	-	(262,477)	(21,994)	(397)	(150)	(2,276)	(287,2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38,416</u>	<u>37,898</u>	<u>6,641</u>	<u>3,025</u>	<u>383</u>	<u>266</u>	<u>86,62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	<u>109,829</u>	<u>14,400</u>	<u>1,880</u>	-	<u>1,026</u>	<u>127,13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96,220</u>	<u>38,607</u>	<u>171,529</u>	<u>31,881</u>	<u>3,841</u>	<u>50</u>	<u>936</u>	<u>343,06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96,220</u>	<u>36,340</u>	<u>125,940</u>	<u>22,136</u>	<u>2,861</u>	-	<u>1,722</u>	<u>285,219</u>

2.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不再從事織造業務，故將相關廠房出租予同業並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交易，該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4.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7,129	114,351	171,480
增添	646,936	-	646,936
處分	(11,461)	(14,803)	(26,26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6,220	74,756	170,97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414)	(91,255)	(133,66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46,410</u>	<u>83,049</u>	<u>829,45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57,129</u>	<u>114,351</u>	<u>171,48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29</u>	<u>114,351</u>	<u>171,48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9,123	39,123
折舊	-	4,728	4,728
處分	-	(6,102)	(6,10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8,482	38,48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4,348)	(54,3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883</u>	<u>21,8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u>	<u>36,265</u>	<u>36,265</u>
折舊	-	2,858	2,8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123</u>	<u>39,123</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746,410</u>	<u>61,166</u>	<u>807,57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7,129</u>	<u>78,086</u>	<u>135,21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7,129</u>	<u>75,228</u>	<u>132,357</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85,68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00,971</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646,936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0036-0009地號土地，擬建造企業總部之用。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土地過戶程序並支付尾款。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交易，該土地及建物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土地款－非流動	\$ -	193,363
其他	12	11
	<u>\$ 12</u>	<u>193,37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646,936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共同取得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0036-0009地號土地，擬建造企業總部。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土地過戶程序並支付尾款。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21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700,000	485,000
利率區間	-	1.28%~1.3%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8%	110	\$ 451,1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451,1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5,056	25,416
一年至五年	120,778	3,402
五年以上	118,000	30
	<u>\$ 263,834</u>	<u>28,848</u>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工廠鄰地。

(2)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5,549千元及25,465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依各個租賃協議，將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出租，該些協議自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二一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1,723	40,620
一年至五年	214,506	211,803
五年以上	195,180	236,880
	<u>\$ 451,409</u>	<u>489,303</u>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2,257千元及33,017千元，另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租賃成本分別為8,829千元及5,892千元。

(2)上述租賃合約於IAS17規定租賃給付應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租賃收入，故於各年度產生之應收租金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租賃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19	219
長期應收款	16,018	14,974
	<u>\$ 16,237</u>	<u>15,193</u>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支出分別為2,626千元及2,3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425	11,612
土地增值稅	4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4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8)	(118)
	<u>13,232</u>	<u>11,49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9	117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5	-
	<u>574</u>	<u>11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3,806</u>	<u>11,611</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89,881	71,15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976	12,096
所得稅稅率變動	365	-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3	9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17	681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	(34)
免稅所得	(3,523)	(378)
土地增值稅	431	-
前期高估	(128)	(1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550)	(732)
	<u>\$ 13,806</u>	<u>11,611</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5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60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即期初餘額)	\$		<u>516</u>
		租金平準化	土地增值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584)	(11,124)
借記損益表		(664)	-
本期移轉		-	8,2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248)</u>	<u>(2,83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467)	(11,124)
借記損益表		(117)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584)</u>	<u>(11,12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完成交易，該土地重估增值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計8,287千元予以列報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6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40,455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2,000	242,000
員工認股權	1,191	1,191
	<u>\$ 243,191</u>	<u>243,191</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前項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1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故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1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48,546</u>	1.20	<u>48,546</u>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6,075</u>	<u>59,54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0,455</u>	<u>40,455</u>
基本每股盈餘	\$ <u>1.88</u>	<u>1.4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u>76,075</u>	<u>59,54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0,455	40,455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7	5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40,492</u>	<u>40,509</u>
稀釋每股盈餘	\$ <u>1.88</u>	<u>1.47</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度
臺 灣	\$ 945,202
亞 洲	151,166
美 洲	<u>1,681</u>
合 計	\$ <u>1,098,04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年度</u>	
主要產品：		
加工絲	\$	983,164
租賃收入		42,257
原絲		17,636
聚酯絲		<u>54,992</u>
	\$	<u><u>1,098,049</u></u>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116,484	141,127
減：備抵損失	(73)	(73)
合 計	<u>\$ 116,411</u>	<u>141,054</u>
合約負債	<u>\$ 3,459</u>	<u>569</u>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063,407
加工收入	9,856
租賃收入	<u>33,017</u>
	<u>\$ 1,106,280</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14千元及1,24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皆為56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u>\$ 19,027</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10	94
股利收入	540	945
其 他	2,486	4,732
	<u>\$ 3,236</u>	<u>5,77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161)	(1,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52
外幣兌換利益	1,267	(295)
	<u>\$ (1,894)</u>	<u>7,78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u>\$ 9,332</u>	<u>648</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01,206	101,206	94,746	-	-	-	6,460
浮動利率工具	451,100	467,578	4,015	4,015	8,030	451,518	-
	<u>\$ 552,306</u>	<u>568,784</u>	<u>98,761</u>	<u>4,015</u>	<u>8,030</u>	<u>451,518</u>	<u>6,460</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120,735	120,735	114,275	-	-	-	6,460
浮動利率工具	<u>215,000</u>	<u>218,060</u>	<u>1,373</u>	<u>131,036</u>	<u>85,651</u>	<u>-</u>	<u>-</u>
	<u>\$ 335,735</u>	<u>338,795</u>	<u>115,648</u>	<u>131,036</u>	<u>85,651</u>	<u>-</u>	<u>6,460</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006千元及1,08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2,255</u>	<u>12,255</u>	<u>-</u>	<u>-</u>	<u>12,255</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7,160</u>	<u>17,160</u>	<u>-</u>	<u>-</u>	<u>17,160</u>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00,000千元及485,000千元。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40%之間，以達到A之信用評等，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643,423	360,3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5,608	84,604
淨負債	567,815	275,716
權益總額	897,490	870,139
調整後資本	\$ 1,465,305	1,145,855
負債資本比率	39%	2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上升，主要係因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而舉借長期借款451,100千元所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直接承擔負債方式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長期借款	\$ -	451,100	451,100
短期借款	215,000	(215,000)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5,000</u>	<u>236,100</u>	<u>451,1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間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38.53%，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本公司視為子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詹正田(以下稱董事長)	本公司之董事長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億東)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宏洲)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7,409	10,792
關聯企業－宏洲(註)	6,044	8,112
	<u>\$ 13,453</u>	<u>18,90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銷售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上述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60天，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售予關聯企業宏洲之銷貨總額包含屬去料加工之銷貨分別為25,401千元及32,396千元，故將與關聯企業進銷貨交易屬去料加工部分之營業收入19,357千元及24,284千元，予以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母公司	\$ 2,783	30,561
關聯企業－宏洲	549,324	533,023
	<u>\$ 552,107</u>	<u>563,584</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母公司其付款採預付貨款方式付款及關聯企業採月結30天內付款，一般廠商採預付貨款或月結30天內付款。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	\$ 2,608	-
應收帳款	母公司	604	992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宏洲	2,237	856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宏洲	-	1,815
		<u>\$ 5,449</u>	<u>3,663</u>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母公司	\$ -	<u>2,863</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宏洲	\$ 42,618	32,841
應付帳款(註1)	關聯企業－宏洲	14,766	22,645
其他應付款(註2)	關聯企業－宏洲	3,674	7,976
		<u>\$ 61,058</u>	<u>63,462</u>

註1：係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關聯企業之貨款分別9,265千元及19,673千元，用人費用款分別為5,501千元及2,972千元。

註2：係水電費等之代收付款項。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0	(374)

8.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一〇六年八月及一〇七年一月向關係人及關聯企業承租廠房、工廠鄰地及辦公室簽訂十年、三年及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270,1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成本分別為24,000千元及24,360千元，租金費用皆為84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清償餘額皆為零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77	7,574
退職後福利	109	165
	<u>\$ 6,186</u>	<u>7,73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121,099
投資性不動產	"	807,576	132,35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9,321	-
		<u>\$ 886,897</u>	<u>253,45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向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原紗，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保證原紗鋼管使用後送回南亞公司而開立之本票均為1,000千元。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申請綜合額度而開立之本票皆為1,181,100千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銷貨收款保證而收取之支票分別為28,304千元及26,810千元。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51,10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90,150	-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合建開發案，預計分屋比率為64.00%，分回之房地除供營運總部使用外，其餘空間將出租或出售，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823	17,569	62,392	38,530	27,122	65,652
勞健保費用	3,935	1,239	5,174	3,316	1,114	4,430
退休金費用	1,972	654	2,626	1,655	692	2,347
董事酬金	-	1,316	1,316	-	1,364	1,3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37	923	3,860	2,085	1,240	3,325
折舊費用	22,046	2,118	24,164	31,848	1,294	33,14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78	258	636	429	259	68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13人及13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2,255	0.01 %	12,25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 關係	移 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	106.10.5	644,436	644,436	法人	非關係人				-	鑑價報 告	興建辦 公大樓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 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 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 項
本公司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	107.11.30	62.06.05	85,654	655,730	65,580	570,076	東齊染 整(股) 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 產運用	鑑價報告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部分土地及建物，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買賣契約書，出售價款計655,7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價金65,58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進貨	549,324	68 %	月結30天	-		(57,384)	8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台灣	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5,500	45,500	7,000,000	5.30 %	127,904	242,384	12,751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加工絲之生產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胚布	\$ -	244,065
加工絲	983,164	798,700
原絲	17,636	8,531
聚酯絲	54,992	12,111
租賃收入	42,257	33,017
加工收入	-	9,856
合 計	<u>\$ 1,098,049</u>	<u>1,106,280</u>

(四)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945,202	1,083,755
其他國家	152,847	22,525
	<u>\$ 1,098,049</u>	<u>1,106,280</u>

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僅單一營運部門，非流動資產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B客戶	\$ 143,907	140,036
C客戶	87,833	115,227
	<u>\$ 231,740</u>	<u>255,263</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2,715
外幣存款	美金319,298.28元；日幣 32元	9,791
活期存款		<u>62,902</u>
		<u>75,408</u>
庫存現金		<u>200</u>
		<u>\$ 75,608</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富順	貨款	\$ 12,783	
遠東新世紀	"	7,811	
日禕	"	7,091	
旭寬	"	6,870	
錦群	"	6,303	
晟霖	"	4,941	
其他	"	<u>50,533</u>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小計		96,332	
減：備抵呆帳		<u>(73)</u>	
淨額		<u>\$ 96,25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4,223	14,273	重置成本
物料	290	297	"
在製品	12,163	12,049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u>120,594</u>	<u>119,164</u>	"
合 計	147,270	<u>145,783</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033)</u>		
淨 額	<u>\$ 144,237</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7,000,000	\$ 115,331	-	12,751	-	-	(178)	7,000,000	5.30 %	127,904	10.80	75,600	無	

註：本期增加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之份額。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預收款	\$ 65,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	8,287	
其他		532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u>\$ 74,399</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 權 人	摘 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u>\$ 451,100</u>	107.01.18~110.01.18	1.78 %	土地及房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加工絲	17,879噸	\$ 986,694	
原絲	381噸	17,636	
聚酯絲	762噸	<u>55,411</u>	
小 計		1,059,741	
租賃收入		<u>42,257</u>	
合 計		1,101,9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949)</u>	
淨 額		<u>\$ 1,098,049</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6,143
加：本期進料	713,885
製成品轉入	2,286
減：直接出售原料	(71,319)
期末原料	<u>(14,223)</u>
本期原料耗用	<u>636,772</u>
期初物料	346
加：本期進料	10,010
減：期末物料	<u>(290)</u>
本期物料耗用	<u>10,066</u>
直接人工	45,676
製造費用	<u>156,159</u>
製造成本	<u>848,673</u>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0,987
減：期末在製品	(12,163)
製成品成本	<u>847,497</u>
加：期初製成品	167,645
製成品進貨	11,780
減：期末製成品	(120,594)
轉原料	<u>(2,286)</u>
產銷成本	904,042
加：直接出售原料	71,319
租賃成本	8,829
減：下腳收入	<u>(4,026)</u>
營業成本	<u>\$ 980,164</u>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備 註
薪資	\$ 5,101	13,981	
運費	12,567	-	
折舊	18	2,100	
佣金支出	4,880	-	
勞務費	-	1,899	
其他	3,521	7,725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5%以上者
合計	<u>\$ 26,087</u>	<u>25,705</u>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531

號

會員姓名：
(1) 池世欽
(2)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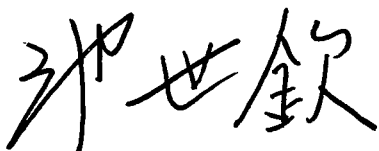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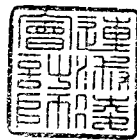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9576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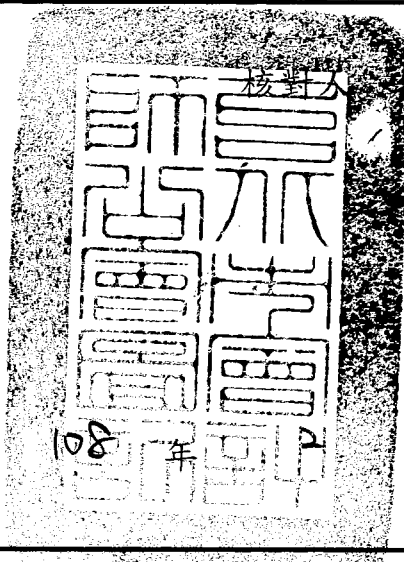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27

日

裝

訂

線